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2年3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年3月1日

專責人員：王祥芳 職稱：科員

電話：02-2341-5241 轉 2804

E-mail：cw-0706@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102年3月份辦理「傳統零售市集列管活禽攤商作業規範檢視聯合查緝」，計查核28處88攤。二、3月辦理攤(鋪)位違規稽查，開立29張勸告單。三、3月7日辦理新興市場留置者短期申請使用說明會。四、3月13日於臺北市政府沈葆楨廳舉行102年臺北市傳統市場節啟動記者會。五、辦理「102年臺北市傳統市場節親近市場分區競賽活動」—3/16(六)南門市場、3/23(六)西湖市場、3/30(六)水源市場、3/31(日)北投市場。六、3月26日山東省工商局至本處進行市場管理交流及參觀南門市場。七、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聯合查緝，10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共辦理3次聯合稽查，共稽查9處，共計查獲0件違法案件，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八、「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修正案，於102年3月26日府產業市字第102301348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102年4月25日實施。九、102年3月22日完成臺北市公有安東市場160號攤位公開招標作業，使用期間102年4月2日至105年4月1日止。十、102年3月27日完成臺北市公有華山市場2樓2號攤位續約議價作業，使用期間102年5月27日至105年5月26日止。

未來施政重點

一、 地下街管理業務：

- (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 (二) 鑒於本處於 100 年及 101 年辦理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已有吸引人潮消費及帶動商機成效，將於本(102)年賡續招標委由民間公司規劃執行推廣活動。預計於 102 年 8 月至 9 月間舉辦，並搭配商品優惠促銷提升商場買氣。另訂於 102 年 4 月 1 日將龍山寺蛇年造型主燈移設龍山寺地下街商場，以安裝花燈為活動主軸，搭配現場農產品免費贈送活動，以突顯地下街該主題花燈之特色。

二、 市集營運規劃：

- (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
- (二) 辦理私有古亭及碧湖市場 BOO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 (三) 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及藉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 輔導市集經營管理現代化，營造友善營業環境。
- (二) 健全市(商)場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三) 市場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
- (四) 鼓勵攤商籌組單一經營體經營。
- (五) 加強市(商)場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汰換。
- (六) 推廣傳統市場在地食材、當季蔬果，健康養生綠色消費優勢。
- (七) 辦理傳統市場節、市場更新開幕活動及周年慶活動。
- (八) 協助各市集宣傳促銷活動。

四、 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為滿足花卉業者停車之需求，於本工程大基地增建 4 樓停車場，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發包，預計 102 年 3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完工。

五、 攤販管理業務：

- (一) 補助改善攤販集中場硬體設施，打造友善營業環境。

- (二) 辦理臺北市夜市促銷活動，提升攤販集中場整體識別度及買氣。
- (三)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 (四)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9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六、市場工程：

- (一) 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雙溪超市改建工程、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大龍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及南松市場改建工程。
- (二) 辦理永樂市場整修及新富市場古蹟修復與空間再利用工程。
- (三) 辦理攤販集中場硬體改善工程。
- (四) 辦理公有超市整修工程：江寧超市、天母超市、同安超市。
- (五) 公有零售市場衛生下水道整修工程：南門、華山、中研、信維及自強等市場。
- (六) 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成功屋頂、西寧、雙連等市場。
- (七)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臺北魚市。
- (八) 市場綠美化。

七、資產活化再利用：

- (一) 持續進行閒置資產整頓暨再利用，增進市有財產之使用及營運效益。
- (二) 賡續推動現行管理法規修訂作業—檢討現有各項管理規章，不合時宜法規儘速修法，使法規符合實際需要及更具可行性。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